

# 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发〔2019〕10号

---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宽市场准入，优化政务服务，简化办事流程，规范行政裁量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7〕6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27项行政许可事项。

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部门一律不得再实施或进行变相审批；对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下放部门要与承接部门做好交接工作，确保下放事项落实到位；对调整为行政确认和备案的事

项，实施部门不得再以行政许可方式实施，要加强业务信息化建设，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简化办理手续，方便群众、企业网上办理；对调整行使层级和审批权限的事项，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衔接工作，优化办事流程，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办事效率，优化审批服务。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要求，依据职责切实加强行政许可事项调整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要按照行政审批标准化要求，及时对调整事项的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进行动态调整和重新公布，积极推行“直接受理”、“马上办”、“最多跑一次”。省直各部门要加强对州、市、县、区的指导和培训，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各地各部门须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同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公布涉及本地本部门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并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许可调整工作落实情况报本级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部门汇总后，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

附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27项）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 2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调整方式
1	开发盐资源、开办制盐企业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省）	《盐业管理条例》	取消
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在缴纳所得税前回收投资审批	财政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法》（财政部令第 28 号）	取消
3	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审批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取消“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审批”的子项“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审批”
4	所辖公路路产上设置电杆、变压器、棚屋、摊点、维修站、洗车台、加水站等设施审批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州、县）	《云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取消
5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许可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调整方式
6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的售前审批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取消
7	开办煤矿企业审批	煤炭工业行政主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取消
8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宗教事务部门（省、州、县）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不再实施审批或登记，原事项名称相应修改为“宗教活动场所登记、注销或者变更登记”，并下放至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行使，省、州两级宗教事务部门不再实施
9	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及草种检验员资格认定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取消“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及草种检验员资格认定”的子项“草种检验员资格认定”，同时将“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等其余3个子项与主项合并实施，不再单列子项。原主项名称相应变更为“农业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调整方式
10	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宗教事务部门（省）	《宗教事务条例》	将“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审批”下放至州（市）宗教事务部门行使
11	内资企业核准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将“内资企业核准登记”变更为“内资企业登记”，其项下3个子项名称对应主项变更名称，同时将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登记管辖权限下放至州（市）企业登记部门，将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内资公司的登记管辖权限下放至州（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2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个体工商户条例》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将住所地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申请冠以“云南”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核准权限下放至州（市）、县（市、区）企业登记机关。审批权限划分调整后，省、州、县三级企业登记机关均可实施冠以“云南”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核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调整方式
13	户口迁移审批	公安机关（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通知》（公通字〔1994〕62号）	调整为行政确认
14	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审批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调整为备案
15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级文物审批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调整为备案
16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审批	宗教事务部门（省、州）	《宗教事务条例》	州（市）宗教事务部门不再实施“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审批”，由省宗教事务部门按规定直接受理和审批
17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宗教事务部门（县）	《宗教事务条例》	将“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的行使层级及审批权限划分调整为：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性的，由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寺观教堂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性的，由省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审批；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性的，由州（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调整方式
18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州）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调整行使层级，增加省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企业向省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他申请人向所在地的州（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19	风景名胜区准营证许可	风景名胜区行政管理部门（省、州、县）	《风景名胜区条例》 《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将“风景名胜区准营证许可”变更为“风景名胜区准营证核发”，将“风景名胜区行政管理部门”变更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将省、州、县三级审批权限有关表述统一调整为“由风景名胜区的实际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准营证核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调整方式
20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省、州、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4号）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4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90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3〕137号）  《关于授予山西省等49个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5〕第196号）  《关于授予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四单位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12〕第133号）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后有关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89号）</p>	<p>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行使“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同时将主项及其子项的审批权限划分调整为：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需省级审批机关审批，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和依法应当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登记而经其个案授权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和依法应当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登记而经其个案授权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或者依法应当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而经其个案授权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p>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调整方式
21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危害性污染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1 号）	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危害性污染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调整为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的主项，不再作为“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子项
22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审批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将“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审批”调整为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的主项，不再作为“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的子项，同时将行使层级调整为省、州、县三级
23	宗教团体筹备、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查	宗教事务部门（省）	《宗教事务条例》	将“宗教团体筹备、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查”的名称变更为“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调整方式
24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宗教事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将“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的名称变更为“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超出自用数量）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25	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的审批	宗教事务部门（省）	《宗教事务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将“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的审批”的名称变更为“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其他宗教用品审批”
26	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批的初审	宗教事务部门（省）	《宗教事务条例》	将“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批的初审”变更为“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初审”
27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10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将“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的名称变更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

---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13日印发

---

